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 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潜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 2024年1月16日向全体监事发 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杨平江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 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公司唯始远崎及庆晚见引,祝川村庄对家及门政宗券来页壶。依据《平子八代头中国公司広八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是行注册资 前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正券发行注册资 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 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儿真的逐项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市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 奔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除白云集团外,其他 发行对象的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 答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和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和构投资者以

其管理的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除白云集团外,其他 发行对象特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由董事会后,由董事会所 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 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 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

价基准由前 20 十 又列口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价基准由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

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 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

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新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白云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白云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发行的 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白云集团对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比例不低于深交所审核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数量上限的30.00%,且不高于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 册发行数量上限的 50.00%。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 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拟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发行数量不超 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按照公司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的总股本 327.957.575 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8.387.272 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 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公司沿地股股东自己集团以废金方式从顺水均均转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向转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30.00%,不高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30.00%, 最终认购服票数量及金额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定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

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

调整公式为:Q1=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

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鉴于白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总数已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根据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白云集团关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如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白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若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若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则其认 顺的本次的特定对象发行的服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

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 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

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人募集资金金额		
1	中欣高宝新型电解液材料建设项目	56,087.00	31,200.00		
2	年产 2,000 吨 BPEF \500 吨 BPF 及 1,000 吨 9-芴酮产品 建设项目	17,669.00	13,500.00		
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西厂区 1,500 吨/天污水处理 中心建设项目	5,100.00	3,9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5,000.00		
合计		97,856.00	63,600.00		

会拟投入金额系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拟投入的财 务性投资 4,000.00 万元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权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 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经重缓争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 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 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 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中代尼州本公司及公司及示法区区17月20年7月2日以下人工专业区域区11万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析讨论并制定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年度间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公司分析讨论并制定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r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 分析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公司分析讨论并制定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关于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农产品术:问题》等,12人以《京、打水》等。 (八) 审试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欣氟材

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 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7)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

增持股份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集 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建国合计持有公司30.86%的股份。根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白云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30.00%的公司股份,不高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50.00%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白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因白云集团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事宜增持公司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临以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

关主体就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推销即期间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是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申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推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 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日/14日編刊 - 12-7 401/26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等规定,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业务发展目标、未来盈利模式、现 会流量状况,发展所外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及股东要求, 意愿等因素,公司监事会 同意公司制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 划》。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大遗漏。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 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甸村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楼视频会议室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4年1月16日向全体董事交 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颁修文先生、独立董事倪宣明先生、杨忠智先 生、袁康先生、苏为科先生以诵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生、泉泉水土、水水杆产生以通讯农庆的几水山桥云以。 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 动水上(以下筒林"快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办法)(以下筒林"快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基等会为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逐项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聚流芳先生、袁少岚女士、徐寅子女士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注》《证券注》《发行注册管理办注》等相关注律 注抑及抑药性文件的抑定 并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梁流芳先生、袁少岚女士、徐寅子女士回避表决。

入内、蜗牛师从园台记上来加入力上,从为人以及土、协议了及土户地域代价。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

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梁流芳先生、袁少岚女士、徐寅子女士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白云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除白云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 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

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 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除白云集团外,其他 发行对象特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 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 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梁流芳先生、袁少岚女士、徐寅子女士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的80%(即发行能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

价基准目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 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深交所审核诵讨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

取於及1可給付任体交外甲核加速力等於日本區域計戶的處址研決定局,由公司基準宏住取求 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新销商)推起销价情况协商确定。 白云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白云集团附继续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白云集团对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比例不低于深交所审核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同章注册发行数量上限的30.00%,且不高于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章注 用发行数量上限的 50.00%上 带发行数量上限的 50.00%上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

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梁流芳先生、袁少岚女士、徐寅子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拟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发行数量不超 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按照公司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目的总股本327.957.575 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8,387,272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 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占五集阳以现金方式从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30.00%,不高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30.00%,不高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50.00%, 最终认购服票数量及金额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交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

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

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梁流芳先生、袁少岚女士、徐寅子女士回避表决。

鉴于白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总数已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根据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白云集团关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如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白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若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若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

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 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表决结果,同章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梁流芳先生、袁少岚女士、徐寅子女士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 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人募集资金金额					
1	中欣高宝新型电解液材料建设项目	56,087.00	31,200.00					
2	年产 2,000 吨 BPEF、500 吨 BPF 及 1,000 吨 9-芴酮产品 建设项目	17,669.00	13,500.00					
3	浙江中欣佩材股份有限公司西厂区 1,500 吨/天污水处理 中心建设项目	5,100.00	3,9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5,000.00					
合计		97,856.00	63,600.00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系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拟投入的财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

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规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 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 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梁流芳先生、袁少岚女士、徐寅子女士回避表决。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梁流芳先生、袁少岚女士、徐寅子女士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梁流芳先生、袁少岚女士、徐寅子女士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人外、基于的域面,1人来的10万元(2007年),从上上1008年),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梁流芳先生、袁少岚女士、徐寅子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变排。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析讨论并制定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梁流芳先生、袁少岚女士、徐寅子女士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iン家尚需視交股东大会宙i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公司分析讨论并制定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聚流芳先生、袁少岚女士、徐寅子女士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 分析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 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析讨论并制定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聚流芳先生、袁少岚女士、徐寅子女士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上述以条型公司班上重争专门宏议中区加过后,使文举尔重争宏观订单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关于 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人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奔权0票。

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 果流芳先生, 袁少岚女士, 徐寅子女士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 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以来问时而建义以不人公平以次。 (八) 市以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欣氟材

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生证券时报X证券日报X中国证券报X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7)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 增持股份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建国合计持有公司 30.86%的股份。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白云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

平公川守在公司家人以底学儿家。 日本架出地及水壶儿式以两个时间,中公川守在公家人们成实大师及 行数量的 30,00%的公司股份,不高于本水向特定对象女行银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50,00%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白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因白云集团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事官增持公司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梁流芳先生、袁少岚女士、徐寅子女士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 不至14%加加加1-山平40可以來/ 根据 (国學院办公子美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博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 告[2015]31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事项对摊薄即期间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梁流芳先生、袁少岚女士、徐寅子女士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需接股款未关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具体事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为了保障本次发行

在文计及认公司单程部的扩大规定,看官公司华代国行足对家及打成宗的相大安保。为了陈阿华代及门 的顺利实施、董事会规模指聘发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制定、能改、实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 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的选择等与本次发行股票 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或终止本次发行股票方案;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或聘请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 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本次 存八十年相同、伊州中方州守中介的内,依据证券血昌司。即安水縣以、作允、金省、建义、主依本人 安行股票的申报材料等: (4)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及执行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及募集资金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

(2)如证券监管部门在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

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案销及保荐协议,服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运行相关的协议、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等,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

有关法律法规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 (6)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反馈音贝 对发行条款 发行方案 发行价格 木次发行 股份认购协议条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运用做出修订和调整并签署相关申报材料、本次发行股份认购 协议等法律文件; (7) 左右关注律 注抑 抑音及抑药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对木次发行融资摊薄即期间报及其情补措

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验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进行调整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的最新规定、监管部门的要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或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股票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 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的情形下,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股票计划延期实施,并在递交延期申请

但云云公司市东政共中的日本的间形下。可即间决定中众及打放宗耳刘亳州关虑,开任建义亳州平审的情部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用报、反馈、备案等手续;
(11)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2)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办理其他与本

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13)在上述授权基础上,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发 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4)上沭授权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聚流芳先生、袁少岚女士、徐寅子女士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上於以來给公司班辽重等 可] 於以申以雖近后,提父本次重等会进行申以。 本以來尚需提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根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或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等规定。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业务发展目标、未来盈利模式、现

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外部产资体系统及股东要求、意愿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冲结果,同音11 票 反对 0 票 套权 0 票。 在次本部通路上,不成为《京·开发》等。 本汉李尚庸捷之报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月11天刊2013年2月78日 2015年14日 2015年3月 2014年3年 《公司拟干 2024年2月 2月 2月 15年 14代の 在部江杭州湾上 奥经苏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召开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11)。 二. 备杏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益。

大遗漏。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擁護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视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

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具体假设如下

1、公司基于公公公司任任义少之日语的中部目12亿11万亿,77万次本部分等日均为自12亿元 关承诺主体就此做出的表话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浙江中院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提交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 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 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争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 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 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 收益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98,387,272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600.00 万元 (一)基本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以下假 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或现金分红的计划。本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取决于国家宏观政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4年6月末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

3、假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3,600.00万元全额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发 行的股票数量为98,387,272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

为准)。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

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基于谨慎性原则,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 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为.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 327,957,575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 未考虑分红因素;也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7、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780.33 万元、-3,960.61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按 2023 年 三季度业绩数据平亿局票。在此基础上,假设公司20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和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 较 2023年度持平;(2)较 2023年度增长 20%(亏损缩减 20%);(3)较 2023年度减少 20%(亏损扩大 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推赛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 公司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 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	回报对	公司主要	财务指标	示的影响	向测算女	下:	
	2023 年 度/2023 年 12 月 31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主要财务指标		较 2023 年度减少 20%		较 2023 年度持 平		较 2023 年度增长 20%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般本(万般)	32,795. 76	32,795.76	42,634.49	32,795. 76	42,634. 49	32,795.76	42,63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5,040.4 4	-6,048.53	-6,048.53	- 5,040.4 4	- 5,040.4 4	-4,032.35	-4,03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 5,280.8 1	-6,336.98	-6,336.98	- 5,280.8 1	- 5,280.8 1	-4,224.65	-4,22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0.16	-0.15	-0.13	-0.1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6	-0.15	-0.13	-0.12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0.17	-0.16	-0.14	-0.13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0.17	-0.16	-0.14	-0.13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3.07%	-3.04%	-2.55%	-2.42%	-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09%	-3.83%	-3.21%	-3.18%	-2.67%	-2.54%	-2.13%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会有 所下降。但是"从充流对资金将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预计公司净利润将实现稳定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也将相应增加。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

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长,公司整体实力增强。公司 2023 年 1-9 月净利润均为负,因此若 2024 年全年仍以亏损作为计算基础,增发股份并不会 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若未来随着公司经营情况好转。逐步实现盈利,增发股份依然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即期回报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

35.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 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推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年以来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完成萤石-氟化氢-氟精细化学品全产业链布局,产品体系涵 盖传统含氟医药、农药中间体以及萤石矿资源开采、含氟新能源材料、含氟特种单体、氟电子化学品新型环保制冷剂等新领域,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现有产品整体资产收益水平。"年产2,000吨BPFF,500吨BPF及1,000吨9-为酮产品建市场需求的同时提高整体资产收益水平。"年产2,000吨BPFF,500吨BPF及1,000吨9-为酮产品建 设项目"为公司已有产品扩产,公司看好该产品的增长空间,拟在已有技术基础上提升产能。浙江中阶 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西厂区 1.500 吨/天污水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环保处理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的产业链优势以及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提升公司在新能源。

新材料行业的市场地位;同时,有利于公司的服任下海济州战会,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新的推动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中欣高宝新型电解液材料建设项目"的产品六氟磷酸钠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公司

保障,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内部管理水平的提升,建立了较好的管理基础。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精细化 工行业,自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医药、农药、电子及新材料中间体的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具备丰富的行业经营管理或技术研发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专业的判断能力。同时,公司重 视人才梯队建设,注重优秀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储备和培养,通过培训优化员工知识结构,培养和 高全体员工的工作能力。技能水平和品质意识,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经营计划的落实提供人才

研发投入与新产品开发,在着力培养自己的研发团队同时,坚持走产学研合作之路,与浙江工业大学等科研机构长期合作,吸收科研院所先进科研成果为公司提供技术和产品保障。 公司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包括工艺研究和开发以及小试、中试到工业化生产不同规 模的医药、农药及新材料中间体的生产。目前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从新产品研发到工业化生产的先进 经验,已熟练掌握芳环多氟代反应,串联方应、副产物回收利用、超高(低)温反应、金属催化氢化还原、 金属离子控制等技术,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与核心竞争力,历年来持续加大技术

公司凭借其在氟精细化工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优势,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积 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且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发展打下了良好的 客户基础。本次募投项目经过详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客户开展技术交

流、商务对接等工作 为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投资者利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益,公司拟采取如下回报填补措施:

2、技术储备

公子)(水水水)(日本)(水水水)(日本)((一)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 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并经 证慎地作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

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按照计划用途有效使用等情况进行持续性影 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环山罗泰宗以蓝白·基份尼汉·川·沙尼安泰兴·亚汉广州 《经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

各个环节的标准化管理,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司将加快赛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地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力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后期年度的股东回报。 至这次项目于日达级介米%现的效应量,增加印刷中设的级水油的。 (四)保证持续稳定的和同分值政策,加强投资省回报机制 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酬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 要求,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浙江中欣集材股份有限公司和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利用 配致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制定了《朱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 配致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制定了《朱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 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间

2.自本乘诸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校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 会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函,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 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

"1、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

2、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 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 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06

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 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 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 本公司不存在且未来亦不会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 不存在且未来亦不会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